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 (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参加诉讼通知书主要内容
浦东新区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就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原告吴旻旋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潘进智(以下简称“被告2”)、林福雄(以下简称“被告3”)、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4”)民间借贷纠纷(在上海浦东新区)西路611号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因上海五天被诉借款事项“担保”,原告申请追加上海五天为本案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浦东新区法院追加上海五天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0)判令被告1和被告2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
1)判令被告1和被告2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6日为58.1333万元;

0)判令被告1和被告2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7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元;
1)判令被告3和被告4对被告1和被告2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是否还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皖1126民初490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490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就案号为(2018)粤1126民初4902号原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合同纠纷一案(在其第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支付定制产品货款3,563,735.82元。此费用不包括被告一向原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货款总额,7,488,866.27元。此费用自被告一收到原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2)请求被告二在被告一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经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1126民初490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皖1126民初490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20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20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以下简称“SQM”)公司已发行的A类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7、2018-105、2018-11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现就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通过场内交易方式拍得SQM公司62,556,568股A类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23.77%。预计本次交易的价格支付和股权转让交割相关手续将于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上述期间为智利当地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按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债务融资资金量大且已提款到账,公司的负债和财务费用短期内将显著增加,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

续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显著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值,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评估师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了估值,估值的主要方法为公司股东成本法提供决策参考。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风险水平,致使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而进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为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未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支付定制产品货款3,563,735.82元。此费用不包括被告一向原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货款总额,7,488,866.27元。此费用自被告一收到原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2)请求被告二在被告一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经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78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